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广东中山南小城镇慈善基金会项目为广州市天河区及白云区公办小学学位及民办小学学位项目自评得分92.8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2.02分，复核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年度预算数为39,270,000元，全年执行数为35,588,698元，预算执行率为90.48%，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公办学位及民办小学学位等，社会捐赠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自评、自评工作质量、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有待提高。缺少对补贴标准及发放情况的产出类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奖励对激励类指标等； (2) 个别指标口径不统一。如社会效益指标“受补贴学生人数”从申报口径上，应为人数指标，指标口径不统一，“受补贴学生人数”申报口径不明确；可持发展指标“免费义务教育覆盖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2.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资金使用率较低，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差异，不利于总预算控制与资金管理。 3.可持续性有待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不利于总预算控制与资金管理。 4.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主要问题包括：(1) 2022年度自评报告未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自评报告未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自评报告未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5.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主要问题包括：(1) 2022年度自评报告未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自评报告未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自评报告未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资金管理、绩效自评、自评工作质量、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健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机制，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主体责任，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1) 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类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及可持续性指标。主要问题：可建设性不足与可持续性不强，奖励对激励类指标等。改进建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充分考虑项目可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充分考虑项目可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充分考虑项目可持续性。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将社会效益指标“受补贴学生人数”调整为“受补贴学生人数”，明确为社会效益指标。“免费义务教育覆盖率”明确为社会效益指标。 2.加强工作质量与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质量，自评工作应严格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自评报告未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自评报告未按照《广东省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3.对项目自评工作进行总结。根据自评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对年度工作的总结，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对年度工作的总结，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对年度工作的总结，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4.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总结与自评工作，确保材料能如实反映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建议	保留(√)； 保留(√)； 删除()；				
建设性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学生人数	>44人（结合近年项目实际情况与预算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购买民办学位）比例	85%
			时效指标	民办义务教育比例	<22%（结合近年项目实际情况与预算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成本指标	购买学位经费	小学5000元/生/学年（含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158元和免费教科书148元）；初中4500元/生/学年（含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158元和免费教科书3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教育负担	切实减轻随迁子女教育的家庭负担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工作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机制健全（设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专项经费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家庭满意度（%）	>95%		

评价员：张东、冯丽君、罗伊彤、李秋刚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0日

